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 (1) 主要交易 –

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1頁。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數字科技園B2棟3樓C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技術詞彙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附錄四 —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之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寰宇」	指	北京寰宇醫誠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139,772,727港元的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數字科技園B2棟3樓C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擴大後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為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滿足的最後截止日期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麥迪衛康」	指	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個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以賣方A為受益人將發行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待售股份」	指	合共10,62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各為一股「待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該等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寰宇及元宇鼎誠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收購事項所編製的、針對在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權益進行評估的估值報告
「賣方A」	指	梅唯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賣方B」	指	高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及其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元宇鼎誠」	指	元宇鼎誠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技術詞彙

---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算機科學分支之一，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如感知、學習、推理和決策制定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由人工智能技術在無人類直接創作情況下自動創建的文本、視覺內容及音頻等內容
「區塊鏈」	指	一種去中心化的分佈式數字賬本，通過在眾多計算機上記錄交易，確保未經網絡共識，數據無法被追溯修改
「CRO」	指	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一間以合約形式提供外包研究服務以支援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機構
「微調」	指	調整預訓練大模型以適配特定任務或領域，提高準確性和相關性的過程
「幻覺」	指	由LLM生成聽起來合理但事實不正確或捏造的信息的現象
「HITL」	指	人機協作(Human-In-The-Loop)，一種架構模式，其中需要人類反饋來指導LLM應用的決策過程並提供監督。在AI領域中，HITL表示在AI工作流的某個階段存在人為干預。這種方法確保了精確性、安全性和責任性
「LLM」	指	大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一種在海量文本數據上訓練的先進AI模型，具備使用人類語言理解、生成、交互的能力，能夠執行文本生成、翻譯、摘要和問答等廣泛的自然語言處理任務
「PBFT」	指	實用拜占庭容錯算法(Practical Byzantine Fault Tolerance)，一種為分佈式系統設計的共識算法，即使部分節點(最多三分之一)發生故障或惡意行事(即拜占庭故障)，系統仍能達成一致

---

## 技術詞彙

---

「藥物警戒」	指	關於發現、評估、理解和預防藥物不良反應及其他任何可能與藥物有關問題的科學研究與活動。其核心是對藥品不良反應及其他與用藥有關的有害反應進行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
「PMS」	指	上市後監測(Post-Market Surveillance)，醫療器械由製造商投放市場後對其進行的監測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一種人工智能技術，將外部數據源連接到LLM，以實時生成特定領域或最新的回應
「RWD」	指	真實世界數據(Real-World Data)，從多種來源常規收集的與患者健康狀況和／或醫療服務提供相關的數據。真實世界數據的示例包括源自電子健康檔案的數據、醫療索賠數據、來自產品或疾病登記的數據，以及從其他來源(如數字健康技術)收集的能夠反映健康狀況的數據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LM」	指	小語言模型(Small Language Model)，一種精簡、緊湊的AI模型，專為高效的自然語言處理而設計，所需計算資源較低，通常能夠在本地設備上運行
「腦卒中」	指	一種因腦部血流不暢導致腦細胞死亡的醫療狀況，表現為神經功能的突然喪失(例如無法移動或說話)
「VDF」	指	可驗證延遲函數(Verifiable Delay Function)，一種密碼學原語，其計算需要執行指定數量的連續步驟(無法通過並行計算加速)，但生成的唯一結果可以被高效公開地驗證。它能夠在無需信任第三方的情況下，確保一定的時間已經過去
「向量」	指	一個具有方向和大小的多維數學對象，代表數據特徵
「向量數據庫」	指	一種經過組織的向量嵌入集合，支持在任何時間點對這些向量嵌入進行創建、讀取、更新和刪除操作。向量嵌入將數據塊(例如文本或圖像)表示為數值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副董事長)  
王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承英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王正先生  
陳會林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6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772,727港元，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5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如有任何餘額，有關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

## II. 收購事項

### 1.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統稱該等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合共出售10,6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惟須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0,628股待售股份由賣方A(9,246股待售股份)、賣方B(1,063股待售股份)及賣方C(319股待售股份)出售。

#### 代價

10,628股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139,772,727港元，其中121,602,273港元、13,977,273港元及4,193,181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A(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賣方B(以現金支付)及賣方C(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承兌票據撥付。代價是買方與該等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3月18日對目標公司100%之權益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132.95百萬元(相當於約151.08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詳情載於下文「2.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91.7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部份，餘下代價48.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倘若配售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若所得款不足以支付所有現金部份代價，買方將與該等賣方磋商，以協定替代的償付方法，包括進一步發行票據或推遲付款時間表，而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買方  |
| 票據持有人： | 賣方A   |
| 本金額：   | 金額不少於48百萬港元   |
| 利息：    | 無   |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月   |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賣方A以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惟賣方A須向買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 提早贖回：  | 買方可於承兌票據到期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無須繳付罰款，惟買方須給予賣方A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將予償還的金額。任何部分提前還款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且須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

### 先決條件

除非該等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同意，收購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為準：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
- 2) 於收購完成之時，收購協議項下保證在任何實質方面仍是真實的、準確的，且不具有誤導性，就像是在收購完成之時以及收購協議日期到收購完成之時的所有時候予以重申一樣；
- 3) 該等賣方已各自完全履行收購協議規定須於收購完成前由其履行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 4) 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未曾發生任何實質性不利變更；
- 5) 任何政府機構或官方機構(不論是香港的、中國內地的還是其他地方的)均未提出、制定或作出按照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或實質性地延遲本協議的簽署、交付或履行、收購完成或者目標集團在收購完成之後的運營的任何制定法、法規或決定；
- 6)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及
- 7) 取得一份確認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估值報告。

買方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但先決條件1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31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除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任何條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償。

### 收購完成

完成應在收購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14日內進行，或按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將獲得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 2.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顯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00%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32.95百萬元(相當於151.08百萬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事項的代價較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值折讓約7.5%。

獨立估值師為一家專業估值機構，其已在估值報告中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有關估值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3. 有關各方資料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i) 醫學會議服務；(ii) 患者教育及篩查服務；及(iii)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自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該等賣方資料

賣方A為梅唯一先生，其持有9,246股待售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為高沖先生，其持有1,063股待售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C為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其持有319股待售股份。其為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EGP GP L.P.。賣方C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共計36位有限合夥人。EGP Core Limited為EGP GP L.P.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Chen JenRu及Chui Lin Perry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C、其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北京寰宇100%股權，而北京寰宇則持有元宇鼎誠67.01%的股權。於收購協議公告的日期，北京麥迪衛康(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亦持有元宇鼎誠0.68%的股權\*。除持有北京寰宇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沒有開展營運及持有其他投資。

北京寰宇為一間於2025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的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元宇鼎誠67.01%股權外，沒有開展營運及持有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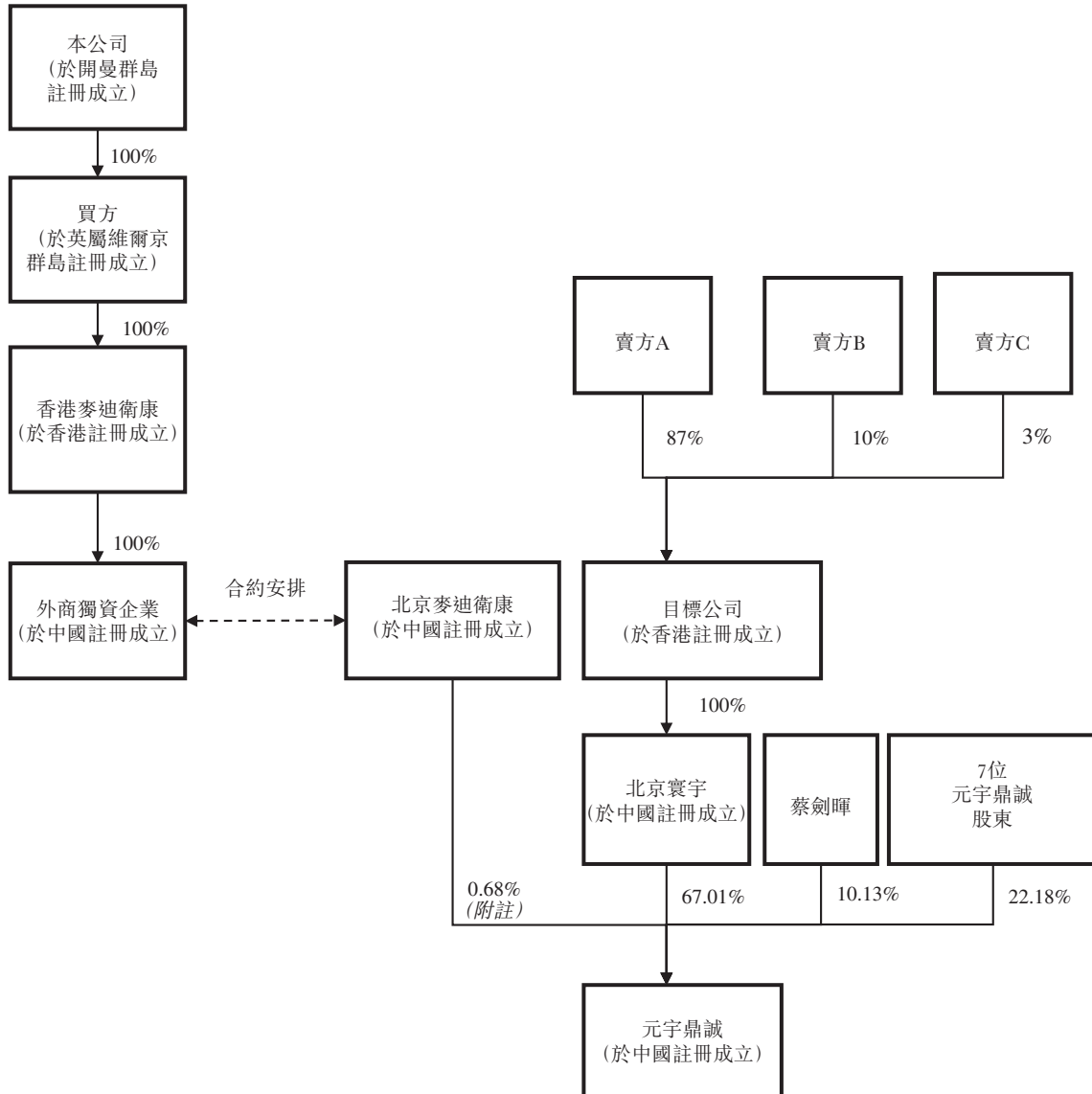
元宇鼎誠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於收購協議公告的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835元。其由北京寰宇持有67.01%，蔡劍暉女士(元宇鼎誠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13%，北京麥迪衛康持有0.68%\*，其餘22.18%的股份由7位獨立第三方持有，每位持有的股份比例從0.07%到8.11%不等。除了北京寰宇及蔡劍暉女士以外，沒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元宇鼎誠的股權超過10%。

北京寰宇於2025年9月2日通過收購當時現有股東之權益而成為元宇鼎誠的直接控股公司。元宇鼎誠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將該0.68%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在變更完成後，該權益將不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持有。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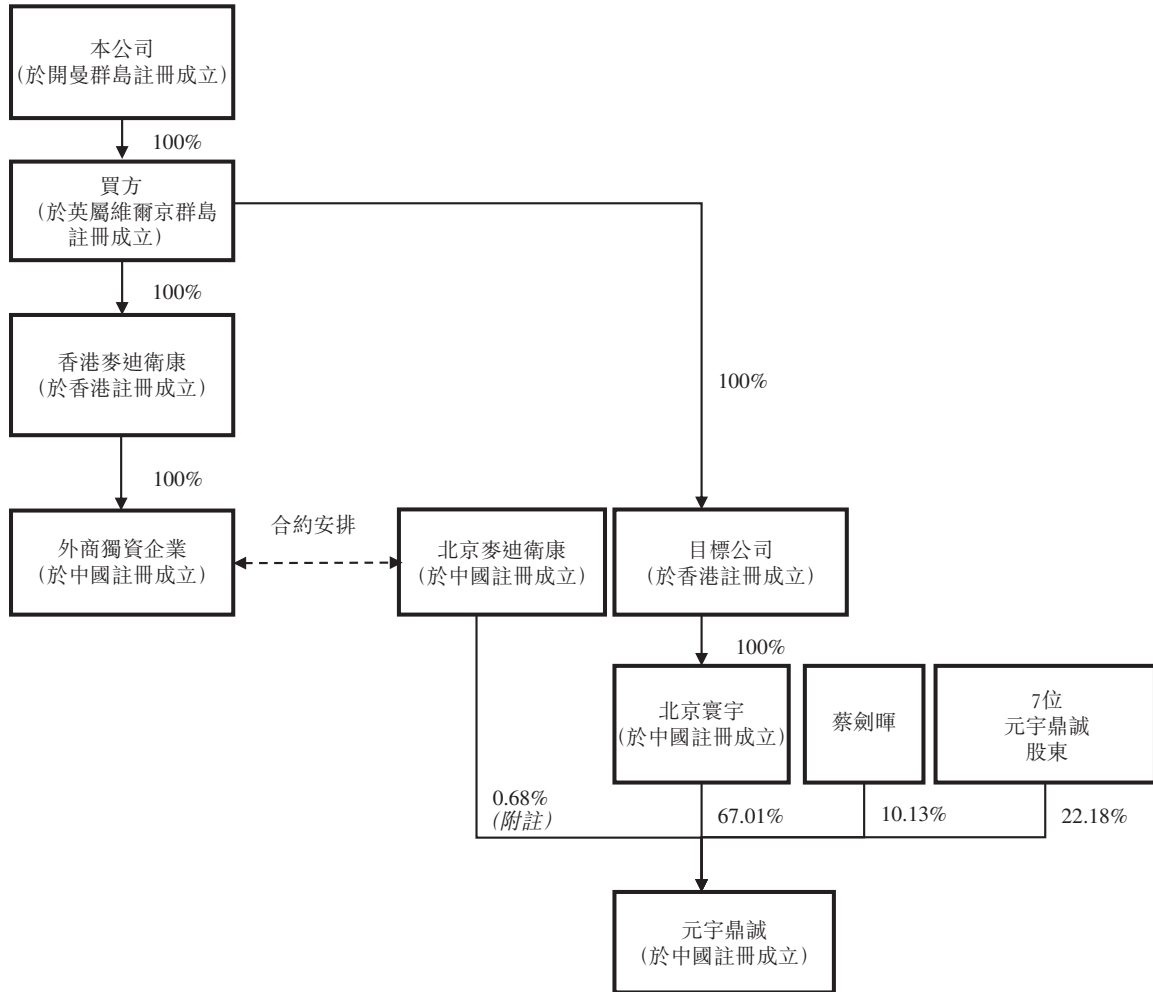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將該0.68%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在變更完成後，該權益將不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持有。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將該0.68%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在變更完成後，該權益將不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持有。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1.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元宇鼎誠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垂直領域的創新型科技企業，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AI)+區塊鏈」的雙輪驅動技術，解決醫療行業中數據價值無法挖掘、隱私合規風險難以控制及內容(如文章及錄像)生產效率低下的核心痛點。

元宇鼎誠自成立以來，專注前沿技術在醫療場景的應用，已成功構建起一套融合「自主研發深度學習模型」與「專科醫生協同標注」的完整技術體系，能夠保障醫療數據的真實性、安全性及可追溯性，並為醫藥研發、藥品PMS及醫師專業培訓提供智能化的解決方案。

#### 2. 核心技術資產

元宇鼎誠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其在兩大關鍵技術領域的深度積累，分別是(i)AI垂類模型技術和(ii)區塊鏈數據合規底座：

##### (i) AI垂類模型技術

有別於市場上缺乏醫療專業深度、存在「幻覺」風險的通用LLM，元宇鼎誠研發的AI垂類模型採用小型語言模型SLM是針對特定疾病領域進行精細化訓練的專用人工智能模型。

**研發邏輯：**該小型語言模型(SLM)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合規收集的醫生個人臨床經驗、診療案例及專業知識沉澱，結合廣泛權威醫療文獻，利用深度學習算法進行模型訓練。

**技術優勢：**相比通用LLM，SLM能精準理解特定領域的專用術語與內在邏輯，避免語義理解偏差。因此，其具備極強的專科專業性與在不同醫療應用場景中的高適應性。

### (ii) 區塊鏈數據合規底座

元宇鼎誠構建了基於區塊鏈與分佈式賬本技術的去中心化數據底層，為醫療數據的流轉提供了嚴密的合規保障。數據底層採用VDF-PBFT共識機制及非對稱加密算法，建立「分佈式架構+多重加密+全流程上鏈記錄」的三層技術體系。

此數據底層有3個核心功能：

- (i) 建立數據確權屬：為醫生建立去中心化身份(DID-Decentralized Digital Identity)，通過「數字指紋」存證，確保醫生貢獻的知識與經驗在進入AI模型前已明確權屬；
- (ii) 保護隱私：數據經加密壓縮後存儲於鏈下合規雲空間，僅授權主體可通過私鑰解密，實現「可用不可見」；及
- (iii) 為數據操作提供全程可溯記錄：所有數據操作(收集、標註、使用)均生成不可篡改的時間戳記錄，完全符合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醫療數據的監管要求。

### 3. 已落地產品與服務

元宇鼎誠自2024年起已成功將兩大關鍵技術轉化為其主要產品與服務，核心成果包括：

#### (i) 腦卒中AI垂類模型

元宇鼎誠已成功開發並落地腦卒中專業AI垂類模型(「**腦卒中AI垂類模型**」)。目標公司基於該AI垂類模型構建了醫學垂直領域向量知識庫。向量(Vector)是AI中表示數據語義的基本單元，它以一組有序數字構成，用於描述事物的多維特徵，並能將文本、圖像等各類數據轉化為高維數值。向量知識庫則是專為存儲和檢索這類「向量嵌入」而設計的數據庫。它通過計算向量間的相似度，快速找出語義或內容相關聯的信息，從而為高效的數據分析與智能應用提供支撐。元宇鼎誠的向量庫通過將非結構化的醫學知識轉化為高維向量表示，實現了語義的精準檢索與匹配(即了解語言背後的含義、概念和意圖，而不僅僅是匹配字面上的關鍵詞)，作為模型RAG的核心底座，有效解決了通用LLM在醫療領域的「幻覺」問題。

---

## 董事會函件

---

元宇鼎誠有以下5大核心醫學垂直領域向量知識庫：

- 1) **腦卒中診療邏輯向量庫：** 深度結構化了腦卒中病因分型、臨床診療流程、康復方案及併發症處理等核心維度，整合了100+資深醫生的臨床決策邏輯與國內外權威診療指南；
- 2) **腦卒中專科術語對齊庫：** 精準映射了腦卒中相關醫學術語、行業縮寫及同義表述之間的對應關係，確保AI模型在處理專業文本時能夠實現術語層面的語義對齊；
- 3) **腦卒中藥物屬性向量庫：** 高精度編碼了腦卒中常用藥物的適應症、使用劑量、不良反應、藥物相互作用、用藥禁忌及特殊人群規範等關鍵藥理參數；
- 4) **腦卒中病例特徵向量庫：** 按病情嚴重程度、發病類型、患者人群特徵(年齡、基礎病史等)對海量典型病例進行了特徵向量提取與分類，支撐模型生成高擬真的個性化模擬病例；
- 5) **腦卒中培訓認知向量庫：** 針對初級專科醫生培訓需求，將專科必備知識點、臨床技能要點及考核標準轉化為結構化的認知向量，適配標準化的AI培訓內容生成。

本集團於2024年9月收購了腦卒中AI垂類模型。同時，在落地的腦卒中AI垂類模型之外，應本集團的要求，已開始開發冠心病、肺癌等新的專病AI垂類模型。

### (ii) 藥品研發支持及PMS解決方案

元宇鼎誠利用AI垂類模型強大的非結構化數據處理能力，成功將服務延伸至醫藥產業鏈的上游，為藥企和研究機構提供藥物研發與PMS的數字化輔助。

- 1) **RWD洞察：** 有別於傳統臨床試驗，該解決方案通過AI模型對海量的醫生反饋與患者互動數據進行分析。模型可協助監測藥物不良反應、患者用藥行為觀察及依從性分析，能夠生成高價值的藥物安全性洞察報告，有效支持藥企的藥物警戒工作。
  
- 2) **合規化實施路徑：** 依託區塊鏈技術，該方案構建了「醫生端合規採集+患者端自主上報」的雙重數據通道。AI模型對收集到的非結構化信息(如患者的主觀用藥感受)進行結構化提取與深度脫敏，確保在完全符合數據安全法規的前提下，為藥企提供上市後的循證醫學證據支持。

### (iii) 醫學內容生產與培訓體系

利用AI垂類模型，元宇鼎誠能夠自動生成貼合專科醫生培訓需求的標準化課程、典型病例解析及患者教育內容(如數字人視頻、圖文、音頻等)，大幅提升了醫學內容生產的效率與針對性。

#### 4. 商業模式與營收結構

元宇鼎誠的商業化模式以面向企業及機構客戶為主，已通過專業模型數據授權與技術服務輸出實現穩定營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i) **技術服務收入：** 向藥械企業及醫療機構提供醫生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人技術服務及AI引擎授權服務，通過長期框架協議獲取服務費。
- (ii) **內容服務收入：** 基於AI模型生成的專業視頻、調查問卷及內容審核服務，按項目收費。
- (iii) **模型定製開發收入：** 為特定專科(如腦卒中)提供定製化的AI模型開發、數據標注及訓練服務。
- (iv) **渠道分成收入：** 依託合作方的線下渠道(如藥店、互聯網醫療平台)推廣患教內容及藥品PMS服務，按內容曝光量或轉化效果進行收益分成。

自2024年9月起，元宇鼎誠開發的腦卒中AI垂類模型已被本集團應用於數字化醫療服務，為集團智能轉型提供支持。

### 競爭優勢

元宇鼎誠的潛在競爭對手主要類型包括傳統的醫療互聯網公司、醫療SaaS提供商、數字醫療產品公司及醫療軟件提供商。

元宇鼎誠AI垂類模型已成功實現商業化，其創新性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得到了眾多醫療機構和醫生的認可。元宇鼎誠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的優勢，在於其憑藉在AI垂類模型與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早期佈局，以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成功匯聚了一支跨醫療及資訊科技領域的資深團隊，成員涵蓋醫療專家、專科醫生以及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領域的專業人才。同時，元宇鼎誠已成功運用AI垂類模型技術建構腦卒中專屬AI垂類模型，相比通用型AI醫療平台，展現出更強的專業深度與疾病針對性。憑藉早期佈局AI垂類模型的優勢，元宇鼎誠彙集了與AI專病垂類模型相關的醫學知識數據圖譜，該模型能夠更精準地滿足臨床實際需求，已獲得行業高度認可，從而在市場中積累了良好的口碑與知名度，建立起顯著的技術優勢和行業壁壘。而且，元宇鼎誠依託區塊鏈技術與眾多專科醫生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可持續積累真實可靠的醫療數據與行業知識，驅動增長，提升元宇鼎誠的價值。

#### 4. 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

收購後，目標集團的戰略聚焦於鞏固主業，目標集團將發揮其技術優勢及借助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優勢，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藍圖，佈局多元化、可持續的收入結構，以拓寬收入來源、分散風險，驅動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發展規劃，請參考下文「IV.完成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

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而北京寰宇於2025年6月24日註冊成立。北京寰宇於2025年9月2日通過收購當時現有股東之權益而成為元宇鼎誠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下是目標集團自2025年3月6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僅合併元宇鼎誠自2025年9月2日(被北京寰宇收購的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

自2025年3月6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818
稅前虧損	(5,217)
稅後虧損	(3,091)

目標集團在該期間的收入主要是AI自主研發模型銷售、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包括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和人工智能數據轉換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乃自合併元宇鼎誠之貢獻所得。該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前虧損主要歸因於(i)研究與開發費用；(ii)無形資產攤銷；(iii)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損失；及(iv)抵銷本期間收購元宇鼎誠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該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後虧損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6.22百萬元。

元宇鼎誠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元宇鼎誠是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元宇鼎誠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元宇鼎誠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0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僅產生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之少量收入。自2024年起，元宇鼎誠開始從主營業務產生收入，因此其收入自2024年起顯著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腦卒中AI自主研發模型及開始提供AI數據服務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增加提供AI數據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的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如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支持其研發需求產生了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研發費用，導致該年度出現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元宇鼎誠之虧損較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5.0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從2024年的約33%增至2025年的約42%）；及(ii)研發費用的增加（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45.0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7.67百萬元）。

有關目標集團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合併計入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報表。

#### 資產與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摘錄資料，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0.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11百萬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i)擴大後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備考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94.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3.34百萬元；及(ii)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05.3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40.93百萬元。

#### 盈利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能夠從目標公司錄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 III. 進行收購事項與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是中國領先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通過行業服務、醫患教育服務、市場推廣戰略諮詢服務、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等，構建了一個高度整合的醫療生態系統。本集團憑藉在專業醫學領域的深厚積澱，致力於通過「醫學專業服務+數字化技術」雙輪驅動，賦能醫療行業全產業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擁有中國醫療行業內極為稀缺的深層次渠道合作能力與專科垂直資源。根據最新統計數據，本集團於國內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超過3,000家。合作醫院總數超過28,000家，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已連接超過數十萬名註冊專科醫生，並通過與國家級學會、協會及基金會的長期戰略合作，匯聚了大量行業頂尖專家，特別是在心腦血管疾病領域。本集團深度參與並推動了中國多個核心專科疾病中心體系的標準化建設與運營，協助建設及管理超過1,000家核心專科疾病及健康管理中心，擁有極強的專病垂直服務能力。本集團擁有穩固且高質量的客戶群體，服務於全球超過300家藥械企業，其中包括多家全球排名前10位的醫藥企業。通過為這些行業巨頭提供策略諮詢及項目落地服務，本集團不僅保持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更確立了在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在中國心腦血管疾病領域具備堅實的業務基礎與數字化產品矩陣。在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佈局和開展多項數字化醫療服務與學術推廣解決方案業務，為AI技術的無縫接入做好了充分準備。本集團創建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此平台為集團核心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已集成了醫生教育、患者管理及學術會議直播等功能，是未來承載AI智能體與數字資產交易的主要載體。另外，本集團旗下擁有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平台，具備合規開展線上診療與慢病管理的資質，為「AI+醫療服務」閉環提供了必要的牌照支持和平台基礎。科研與數據服務方面，本集團已開展包括CRO及臨床科研數據系統在內的多項業務，積累了豐富的數據處理與合規運營經驗。

這些數字化產品、平台與服務矩陣若能獲得AI醫療垂類模型與區塊鏈技術的底層賦能，將會激活沉澱於這些平台上的海量數據資產，推動本集團現有產品體系突破原有服務邊界，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的創新性服務。而收購元宇鼎誠是本集團實施AI醫療垂類模型專業服務商戰略的關鍵一步。於2024年9月，本集團收購寰宇鼎誠開發的腦卒中AI垂類模型，並將該模型整合至本集團的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通過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本集團的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平台實現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所帶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動力。通過將目標集團的「技術引擎核心技術」與本集團的「渠道網絡」深度融合，收購事項預期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

### 1. 構建「全流程智能閉環」，實現服務標準化與智能化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流程依賴人工執行。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利用目標集團的AI與區塊鏈技術，構建一套標準化的「全流程智能閉環」業務體系。該體系將徹底重構集團服務藥械企業的全過程：

- (i) **需求分析自動化：** 利用AI專病模型對客戶需求(如學術推廣或藥品上市後研究)進行結構化處理，結合歷史數據自動生成定製化方案，提升商務對接的精準度。
- (ii) **內容生產智能化：** 依託AIGC技術與數字人技術，自動生產合規的醫學內容(如科普視頻、圖文指南)及調研工具(如數字化問卷)。這將大幅縮短準備週期，實現內容的規模化、個性化產出。
- (iii) **服務執行精準化：** 通過本集團的醫院網絡、數字化產品矩陣、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及互聯網醫院平台，將生成的專業內容定向推送至目標醫生及患者，實現線上線下資源的統一調度。

- (iv) **數據反饋實時化：** 利用區塊鏈技術自動記錄業務指標(如互動反饋、用藥行為)，數據經加密後實時同步至後台，驅動AI模型調整策略，不斷優化服務質量。

這一站式閉環的建立，將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從「人力驅動」轉變為「數據與算法驅動」，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可複製性。

### 2. 築牢「數字信任」護城河，確立合規競爭優勢

在醫療數據監管日益趨嚴的背景下，合規能力已成為服務全球頂尖藥企的准入門檻。目標集團擁有的區塊鏈底層技術，為本集團構建了極具差異化的「數字信任」優勢：

- (i) **底層存證與審計追溯：** 不同於通用平台單純的流程管理，區塊鏈技術實現了業務全流程的底層存證與審計追溯，所有數據操作(收集、脫敏、流轉)均上鏈記錄，不可篡改，能夠滿足跨國藥企(MPC)最為苛刻的合規審計要求。
- (ii) **數據確權與隱私計算：** 通過去中心化身份(DID)及加密技術，本集團能夠在保護醫生與患者隱私(確保數據為「可用不可見」)的前提下，合法合規地利用數據價值。這將極大防範本集團在數據使用過程中的法律風險，成為本集團贏得客戶信任的核心壁壘。

### 3. 跨維度資源整合，延伸高價值業務鏈條

收購事項將實現「尖端技術」與「深度渠道」的完美互補，推動本集團業務向醫療產業鏈的高價值端延伸：

- (i) **從「市場推廣」向「研究」升級：** 依託本集團龐大的醫療數據資源與目標集團的AI結構化處理能力，本集團不僅能提供學術推廣服務，未來更能深入涉足藥物PMS及真實世界研究(RWS-Real World Study)，讓本集團從「市場推廣」向「研究」升級。
- (ii) **賦能新藥研發：** 通過合規收集與分析真實的臨床反饋數據(如藥物不良反應監測、患者依從性分析)，集團可以為藥企的新藥研發決策提供底層數據分析。這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對客戶的戰略價值，拓寬收入來源。

### 4. 生產力重構，成本結構優化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引入目標集團的AIGC技術將為本集團降低邊際成本，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生產效率：

- (i) **降低邊際成本：** AI數字人技術將替代傳統昂貴的線下視頻拍攝與人工編輯環節，使得大規模、定製化的醫生科普視頻與患教內容的邊際生產成本大幅降低。
- (ii) **優化成本結構：** 隨著「AI+區塊鏈」技術底座的複用，本集團在拓展新專科(如腫瘤、呼吸科)服務時，無需線性增加大量人力成本，從而優化整體成本結構，提升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區塊鏈底座及AI垂類模型技術能夠應對本集團在推進醫療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所面對的挑戰。自2024年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展開戰略性及密切的技術孵化合作。本集團投入其於醫療平台上累積的大量數據資產，結合目標集團的技術共同打造AI模型。於2025年3月6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高度參與為本集團測試及完善腦卒中AI垂類模型，因此目標集團於期內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與此同時，隨着腦卒中AI垂類模型成功整合至本集團的服務中，其已為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此外，運用該等技術亦可優化本集團業務的成本結構，並提升本集團在把握AI時代新興機遇方面的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控股權乃一項戰略性舉措，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關鍵核心技術及資源。收購事項將可有效減低該等核心技術流向競爭對手的潛在風險，並使本集團可於收購完成後將優質技術資產保留於集團內部，以加強其技術能力。經考慮有關技術為本集團業務轉型以迎合市場需求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業務戰略。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亦憑藉其成功開發腦卒中AI垂類模型的經驗，進一步探索其他不同疾病AI模型。於2025年年底，其取得一名新客戶，為其開發中醫AI模型。這顯示目標集團能夠憑藉其成功經驗拓展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從而支持其未來持續增長。

綜上所述，收購事項通過有效整合雙方核心資源與優勢，預期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擁有的龐大的線下渠道、深厚的專科壁壘以及成熟的數字化平台，與目標集團的AI技術形成了完美的互補。這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技術領先，更能通過商業模式的升維，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有鑒於上述的效益，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完成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局限於醫療市場推廣服務，而是全力構建以AI垂類模型為核心的全新商業生態。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創新模式，重點打造從「內容生產」到「資產交易」的業務升級。

#### 1. 戰略拓展：構建多專科AI垂類模型服務矩陣

基於元宇鼎誠已成熟落地的腦卒中AI垂類模型，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的專科醫生資源和醫院網絡，快速將AI模型技術複製延伸至其他高發病率、高醫療需求的專科領域。橫向拓展方面，計劃優先拓展心血管疾病(包含眾多疾病)，並啟動開發腫瘤、呼吸等眾多慢性疾病及肥胖減重領域的AI垂類模型。縱向深化方面，元宇鼎誠依託本集團管理的各專病中心數據，訓練更具深度的專科模型，形成「一專科一模型」的AI服務矩陣，全面覆蓋從院前篩查、院內診療輔助到院後康復管理的全生命週期。

#### 2. 核心創新模式：「專科醫生+ AI垂類模型智能體」

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重新定義醫療服務的提供方式，構建「專科醫生+ AI垂類模型智能體」的雙輪驅動模式。這不是簡單的替代，而是通過HITL實現醫療專業價值的最大化。

- (i) **運作機制：標準化的人機協作流：**本集團將建立嚴謹的HITL內容生產閉環，通過AI模型快速生成內容初稿，並引入分級醫生協作機制進行多輪審核與精準標注。該模式能夠有效結合高年資專家的學術權威與AI的高效生成能力，確保每一份輸出內容均經過嚴格的醫學校驗與確權，實現從「非結構化數據」到「高質量醫學版權資產」的標準化轉化。

(ii) 「專科醫生+ AI垂類模型智能體」能應用於兩大場景：

- (a) 面向醫生： 將依託AI垂類模型構建全方位的醫生職業成長、學術交流與診療水平提升體系，應用場景廣泛覆蓋，包括權威臨床指南的深度解讀、醫學科研數據的智能化挖掘與文獻綜述輔助生成、複雜疑難案例的AI輔助分析與教學、及虛擬診療場景的模擬培訓等；
- (b) 面向患者： 將利用AI技術重塑患者服務流程，應用場景廣泛覆蓋院前高危人群的AI篩查與風險評估、個性化患者教育及康復方案的動態生成與追蹤、藥物依從性與不良反應的智能監測及生活方式(飲食/運動)的精準干預等。

3. 商業生態閉環：醫學版權數字資產交易體系

與通用大模型訓練僅為了「練模型」不同，本集團的數據標注與生產旨在生成高質量醫學內容，並形成專病的醫學版權內容。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依託區塊鏈技術，構建「醫學版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將採用按次付費及收益分成的模式營運，在以下四大核心領域實現商業變現：

(i) 賦能醫療機構：精準患教與患者管理

醫療機構可採購集團的數字資產服務，系統根據患者的電子健康檔案(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自動推送定製化的AI教育內容，利用授權的數字資產進行針對性干預，提升患者依從性與康復效果，同時降低醫護人員的人力勞動成本。

### **(ii) 賦能藥店連鎖機構：零售終端智慧升級**

線下藥店可通過「智慧屏」購買或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健康教育視頻與定製化宣傳海報，有助提升藥店的專業品牌形象與零售體驗，增加顧客的互動性與參與度，從而直接帶動相關藥械產品的銷量提升。

### **(iii) 賦能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及AI大模型公司**

本集團作為高質量的垂直領域數據提供商，提供經過專家標注與驗證的醫學數據進行市場化交易。這些數據可為通用大模型在醫療垂類領域的訓練與微調提供服務支持；支持產品開發與驗證，有效解決傳統醫學教育中臨床經驗積累緩慢的痛點。通過提供高擬真的AI模擬數據，顯著提升醫學生成長為合格臨床醫生的效率，輔助臨床診斷決策系統的研發與優化。

### **(iv) 賦能非政府組織(NGO)、製藥公司及數字健康創新公司**

非政府組織(NGO)、製藥公司及數字健康創新公司可利用這些專病的醫學版權內容，大幅降低內容製作與研發成本，獲得合規、專業的醫學支持，例如(i)調用AI模型輔助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設計；(ii)調用AI聊天機器人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用於健康諮詢App的開發；(iii)於醫生培訓及學術研討會使用授權AI內容，推廣學術培訓和交流；及(iv)使用授權的AI內容支持患者關愛與傳播活動。

## **4. 實施載體：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

上述創新模式將統一落地於本集團升級後的長頸鹿數智平台。該平台將集「AI垂類模型生產工廠」、「醫生眾創社區」與「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於一體，成為連接醫生、醫院、藥企與患者的核心樞紐，推動本集團從「服務型企業」向「平台型科技企業」的跨越式發展。

## V. 配售事項

### 1.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5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6%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的任何配售款項中扣除該配售佣金的全額。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所有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21%；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益次序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之間以及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2港元折讓約1.32%；
- (ii) 較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溢價約0.6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478港元溢價約1.49%；
- (iv) 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1.49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相對於每股股份約1.49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股份於有關補充配售協議公告日期每股股份1.49港元的收市價與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8港元的較高者）；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8港元溢價約250.47%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379,000元及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50港元。

配售價(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2港元跌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1.49港元，期間最低為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4月22日的每股股份1.4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1.56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不會於配售完成前撤銷)；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即各自的董事會批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d)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依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應告失效並屬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獲免除其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應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的14日(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和地點)。

### 終止

倘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收到：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相關的事件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這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若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重大變化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配售事項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2.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 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6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7.5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估計約為92.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4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91.77百萬港元，而餘額0.5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AI醫療垂直模型開發方面的創新業務，例如支付員工相關成本及／或償還承兌票據(由董事會釐定)。倘若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如果收購事項完成未有發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業務發展，其中70%將用於支付數字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的AI醫療垂直模型的研發開支，其餘30%將用於支付醫學會議服務、營銷策略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目前預期約30%的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動用，約70%的所得款項將於2027年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一項及時且具戰略意義的舉措，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該等儲備已指定用於其他業務運營)的情況下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已評估多項集資方案，以籌措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按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屬最合適及高效的方法。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需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之不確定性，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等時間安排及不確定性較不利於收購事項的及時執行。

就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雖然該等集資方式能讓股東獲得按比例分配的權利，但董事會注意到與配售事項相比，該等方式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供股或公開招股涉及更複雜的程序，包括寄發招股章程以及設定接納及付款期限。因此，要完成上述工作將十分耗時，而可籌得的資金數額亦受接納水平的不確定性所影響。相比之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準備時間較短，歸因於文件及程序要求較為簡化。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且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霽澤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40,651,000	14.52%	40,651,000	11.78%
舜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25,415,000	9.08%	25,415,000	7.37%
泰之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12,038,000	4.30%	12,038,000	3.49%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25,415,000	9.08%	25,415,000	7.37%
<b>小計<sup>(附註5)</sup></b>	<b>103,519,000</b>	<b>36.98%</b>	<b>103,519,000</b>	<b>30.01%</b>
施煒先生 <sup>(附註1)</sup>	1,950,000	0.69%	1,950,000	0.56%
王亮先生 <sup>(附註3)</sup>	1,800,000	0.64%	1,800,000	0.52%
<b>小計<sup>(附註5)</sup></b>	<b>107,269,000</b>	<b>38.31%</b>	<b>107,269,000</b>	<b>31.09%</b>
Deep Blue Fund SPC - Apollo SP <sup>(附註6)</sup>	40,480,000	14.46%	40,480,000	11.7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5,000,000	18.84%
其他公眾股東	132,251,000	47.23%	132,251,000	38.34%
	<u>280,000,000</u>	<u>100.00%</u>	<u>345,000,00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
2.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
3.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
4.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
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各控股股東於上述附註1至4之權益。
6. 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為Deep Blu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Deep Blue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的投資經理。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 6月13日 及2025年 7月8日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15.52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人工智能醫療垂直模型開發	約4.2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5年 7月14日及 2025年 7月28日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 6月25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b>2025年股 東週年大會</b> 」)上通過 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配售合共40,000,000股 新股份，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於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 多20%	21.34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以支持人工 智能醫療垂直 模型開發	尚未動用，將 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數字科技園B2棟3樓C區舉行，供股東審議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決議案內容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謹啟

2026年5月8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welcome.com)上公佈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2日發佈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734.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7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735_c.pdf)

請參閱上述年度報告第75至162頁。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996.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9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997_c.pdf)

請參閱上述年度報告第72至152頁。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750.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7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751_c.pdf)

請參閱上述年度報告第73至158頁。

本集團的各項合併財務報表均以引用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此乃本通函日期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唯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後集團的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i)	46,618
租賃負債(附註ii)	4,276

###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ii)	1,564
------------	-------

總額	52,458
----	--------

附註：

- i. 銀行借款包括約人民幣27,019,000元，屬無抵押並由董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9,599,000元的借款則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 ii. 租賃負債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後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過慎重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和擴大後集團內部資源的影響，擴大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4. 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和貿易前景

2025年，中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依然展現出強大的韌性。醫療行業正經歷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的深刻轉型，行業相關規範與標準不斷完善，對醫療服務的專業度、精準度及創新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面對這一趨勢，本公司堅定推進數字化向智能化的戰略升級，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業務的穩健運行。

在應用前沿技術賦能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敏銳地洞察到行業面臨的兩大深層痛點：一方面，當前市場上通用的生成式大模型在面對複雜的醫療垂直場景時，普遍存在專業深度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在醫療數據的高價值應用中，隱私保護、數據確權與數據安全構成了極高的行業合規壁壘。

基於此，本集團在2025年將技術探索與戰略重心全面升級為「AI智能體」。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並應用醫療垂直領域的AI專病垂類模型及區塊鏈技術，旨在通過「AI垂類模型+區塊鏈」的底層架構，打破通用模型的局限與數據孤島，合法合規地利用數據價值，築牢「數字信任」護城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AI智能體技術在部分專科領域的醫學知識與醫患交互中取得了初步的驗證與階段性成果，這為本集團從「醫療市場解決方案提供商」向智能化技術驅動的平台轉型奠定了堅實的認知與技術基礎。

2025年，本公司各項主營業務也在本集團底層技術的賦能下，實現了穩步發展。通過將智能技術融入業務場景，「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不僅提升了對NGO、醫療機構、藥企客戶的服務響應速度，也為廣大醫生和患者提供了更加便捷、專業的智能服務體驗，進一步鞏固了在學術推廣與數字化服務領域的市場地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體平台的醫生註冊用戶已突破817,728人，在線教育活動數量持續攀升，已舉辦在線醫生教育活動100,586場，在線患者教育活動30,273場，在線直播場次共計89,809場，視頻數量達到156,250條，總瀏覽量已達到21,447,746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互聯網醫院平台醫生註冊用戶數量達到57,987人，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了7.5%；患者用戶數量達到359,202人，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了12.0%；在線諮詢數量達到512,439次，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了19.4%。這一成績顯示出本集團在互聯網醫療領域持續拓展的積極努力和取得的顯著成果。

## 2026年本集團發展規劃

### 1. 聚焦AI垂類模型賦能，全面拓展業務覆蓋版圖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具備強專科專業性與高場景適配性的AI專病垂類模型技術，全面擴展智能醫療與醫療市場數字化服務的業務布局。本集團將力爭與更多客戶達成深度合作，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依託該技術打破信息壁壘，推動醫生、患者、醫療機構和藥械企業之間的多方互聯互通，本集團將不僅為行業提供更加精準的智能化醫療市場解決方案，更致力於向廣大患者推動醫學科普教育與居家健康管理的規範化與標準化進程。

依託本集團核心的數字化服務載體「長頸鹿數智一體化平台」，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醫生教育、患者管理及學術會議直播等功能，使其成為未來承載AI智能體與數字資產交易的關鍵樞紐；該平台將逐步升級融合「AI垂類模型」、「醫生眾創生態」與「數字資產交易」等核心模塊。同時，憑藉醫療數據資源積累與持續強化的AI結構化處理能力，本集團的業務版圖將突破傳統學術推廣的邊界，逐步深入藥物上市後臨床研究(Post-market Surveillance, PMS)及真實世界研究(Real World Study, RWS)等高價值領域。通過探索合規收集與分析真實臨床反饋數據(如藥物不良反應監測、患者依從性分析)的模式，本集團期望未來能為藥企的新藥研發決策提供堅實的底層數據支持，實現從「市場推廣」向「醫學研究」的戰略升級，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來源。

### 2. 夯實「AI+區塊鏈」底座，探索構建全流程智能閉環

在技術底層建設方面，集團目前正處於積極的嘗試與探索階段，計劃逐步引入並融合「AI垂類模型+區塊鏈」技術。本集團正探索建立一套涵蓋「需求分析自動化、內容生產智能化、服務執行精準化、數據反饋實時化」的創新業務閉環，以期在未來能夠賦能醫療機構、藥店連鎖、科研機構、數字健康創新企業等醫療行業相關方；打破原有的服務邊界，將成熟的AI垂類模型技術從心腦血管疾病(如腦卒中)

等優勢領域，快速橫向延伸至腫瘤、呼吸、減重等更廣泛人群與高發病率的專科領域，構建從院前篩查、院內診療輔助到院後康復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服務體系。

借助「AI+ 區塊鏈」底座，本集團的數據標注與內容生產將核心錨定於生成高質量的專病醫學內容，並致力於形成更具價值的醫學版權資源。未來，本集團計劃依託區塊鏈等技術，探索構建安全、透明的「醫學版權數字資產交易生態」。通過這一創新的商業閉環，本集團期望能為高價值醫學內容的流轉與應用建立起可靠的確權與價值流轉機制，持續為醫療行業創造新業態與新增量。

### 3. 擁抱前沿智能科技，全面提升內部運營與生產效率

本集團將擁抱前沿智能科技，全面深化內部的智能化轉型。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更多AI智能體工具與業務輔助系統，對現有的工作流程進行深度重構。一方面，優化人員結構，降低人力成本與管理負擔；另一方面，使我們的核心業務團隊能夠將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傾注於高價值的醫療市場解決方案工作。這種內部生產力的重塑，不僅將大幅縮短項目交付周期，更將賦予本集團更加敏捷的響應能力，以更優的成本結構和更高的執行效率滿足市場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將通過有效整合雙方核心資源與優勢，與本集團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推動長遠成功。

展望2026年，擴大後集團將緊抓醫療智能化轉型的時代機遇，以技術創新為引擎，通過「醫學專業服務+數字化技術」雙輪驅動，持續拓寬業務邊界並優化內部效能。擴大後集團將致力於從醫療市場解決方案提供商，進一步進化成為具有深厚競爭壁壘的醫療AI垂類模型專業服務商，為行業和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增量價值。

有關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發展規劃，請參考載於董事會函件的「IV.完成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一段。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容誠 | RCHK

### 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緒言

我們就第II-3至第II-8頁所載的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自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9至第II-3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100%已發行股本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本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目標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目標董事認為為使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指出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目標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6年5月8日

##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礎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818
銷售成本		<u>(33,915)</u>
<b>毛利</b>		16,903
其他收入	6	15
議價收購收益	20	5,932
銷售開支		(367)
行政開支		(11,316)
研發開支		(6,290)
財務成本	7	(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	<u>(10,055)</u>
<b>除稅前虧損</b>		(5,217)
所得稅抵免	9	<u>2,126</u>
<b>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8	<u><u>(3,091)</u></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該公司擁有人		5,376
非控股權益	21	<u>(8,467)</u>
		<u><u>(3,091)</u></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2	28
無形資產	13	142,819
		<u>142,84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5,844
		<u>12,668</u>
<b>資產總值</b>		<u>155,5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876
合約負債	17	12,561
應付所得稅		94
		<u>14,53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0,9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34,760
<b>淨資產</b>		<u>106,224</u>
<b>權益</b>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0
儲備		49,411
		<u>49,421</u>
非控股權益	21	56,803
		<u>106,224</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	10	9,989	-	9,999	-	9,9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	99,850	99,850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 公司注資(附註20)	-	-	-	-	1,300	1,30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0)	-	34,046	-	34,046	(35,880)	(1,83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5,376	5,376	(8,467)	(3,09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0</b>	<b>44,035</b>	<b>5,376</b>	<b>49,421</b>	<b>56,803</b>	<b>106,224</b>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運營活動</b>		(5,217)
除稅前虧損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設備折舊	12	2
無形資產攤銷	13	10,202
議價收購收益	20	(5,932)
財務成本	7	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10,055
<b>於撥至運營資金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9,1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2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8,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00)
合約負債減少		(4,373)
<b>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553
<b>投資活動</b>		
購買設備	12	(23)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0	(1,8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8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769)
<b>融資活動</b>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		9,999
銀行借款還款		(4,00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1,100
已付利息		(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7,0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5,8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5,84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u>10,020</u>
<b>資產總值</b>	<u>10,02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0
	<u>10</u>
<b>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b>	<u><u>10,010</u></u>
<b>權益</b>	
股本	10
儲備	10,000
	<u>10,010</u>
	<u><u>10,010</u></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寰宇醫誠」)於202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至3710室。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AI」)臨床智能及區塊鏈數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向全球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發及銷售專有AI模型。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梅唯一。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的 面值/註冊 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寰宇醫誠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寰宇」)*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元宇鼎誠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元宇鼎誠」)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802,835元	-	67.01%	提供AI臨床智能及區塊鏈數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開發及銷售專有AI模型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目標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的附屬公司英文名稱均為翻譯後的名稱，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英文名稱。

(a) 由於該實體於2025年6月24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通九致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所為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而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63,000元，其中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2,561,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自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明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需要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帶來影響。目標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目的，倘某項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目標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就本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考量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能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目標公司現時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則表示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會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目標集團於評估目標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目標集團持有表決權的數量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數量及分散程度的大小；
- (b) 目標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c)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d) 顯示目標集團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擁有現時指揮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與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各自的比例權益，於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

一項業務乃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屬關鍵，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其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如不予替代則會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造成重大成本、影響或延誤，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目標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就此目標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符合計量期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作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目標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適用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其賬面值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當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或與計量減值有關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其後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限。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目標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隨履約責任獲履行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且以相同方式轉移予客戶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具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待時間過去，該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於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按某一時點或隨時間確認。

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披露如下：

#### 銷售專有AI模型所得收入

目標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專有AI模型。收入於專有AI模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控制權被視為於開發完成並獲客戶驗收時轉移，屆時客戶取得主導使用專有AI模型的能力，並獲得其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由於合約限制，該等專有AI模型一般對目標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然而，於完成及控制權轉移前，目標集團並無就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收入於開發完成、客戶驗收以及交付專有AI模型及源代碼時(即客戶取得該模型控制權時)按某一時點確認。

專有AI模型的付款一般於完成及控制權轉移時到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由於控制權轉移與付款之間的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就銷售專有AI模型而言，由於在完成及控制權轉移前並無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故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 提供AI數據服務所得收入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及AI數據轉化服務(包括線上AI視頻生成及審核，以及AI問卷生成及審核)。目標集團就各項服務預先與客戶協定銷售價格，並根據所提供及完成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向客戶開具賬單。

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按固定服務費按年收費，並按系統化基準於服務期內確認，反映持續提供服務；有關收入按月累計，並隨服務提供而按時間確認。

AI數據轉化服務(包括線上AI視頻生成及審核，以及AI問卷生成及審核)一般於數據處理活動完成且相關成果獲客戶驗收時按某一時點確認，屆時客戶取得已完成產出的利益。

#### 提供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其他服務包括AI平台開發服務，其由定製系統開發(連同知識產權轉讓)以及合約期內後續管理及維護服務組成，並根據合約條款按某一時點或於服務期內隨時間確認收入。

AI平台開發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兩者高度相互依存，且不可單獨識別。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工作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故收入於系統完成、客戶驗收及知識產權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某一時點確認。管理及維護服務被視為獨立履約責任，並由於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同時取得及耗用有關服務帶來的利益，故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開支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項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且僅倘已證明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具備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

倘無法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目標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福利，則目標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在適用情況下，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以扣減供款額。

倘目標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償付預期於何時發生，有關責任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為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是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作清償。即使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單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其是否存在僅可藉一項或多項並非目標集團所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或該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故未予確認。

除於業務合併中承擔者外，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所變動而變為可能，則其後確認為撥備。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予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作出。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目標集團即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準則，以確保有關準則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數還款時(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目標集團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目標集團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時，目標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以概率加權的金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可能性作為權重釐定。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其賬面值，惟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一間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作為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 a. 綜合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實際股權之實體

目標集團釐定股權投資是否應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準則。附屬公司指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能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時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就釐定目標集團對被投資方所持權力的程度而言，須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斷。

目標集團認為，其自收購日期2025年9月2日起控制元宇鼎誠，儘管其持有少於50%的實際股權，原因為其透過與元宇鼎誠的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而於元宇鼎誠董事會中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即3名董事中佔2名。

收購事項交易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b. 研發開支

僅當目標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目標集團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i)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ii)目標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iii)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具備完成開發項目的資源；及(v)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目標集團管理層評估各項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其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無形資產的定義。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差額確認，惟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8,880,000元。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出現時間及水平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其性質而言，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完全相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須考慮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於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目標集團根據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還款記錄，並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等前瞻性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有關評估須就選取相關前瞻性變數、釐定不同經濟情景的適當權重，以及評估其對交易對手償付未償還結餘能力的潛在影響作出判斷。

鑑於若干交易對手缺乏可觀察市場數據，管理層於釐定信貸風險變動是否足以重大至觸發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需運用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824,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055,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22。

b. 無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819,000元。於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c.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參考目標集團擬透過使用該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評估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進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估值*

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元宇鼎誠已按業務合併入賬，因此目標集團須按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購買價分配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釐定無形資產(如有)及其他未必具備可隨時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非流動項目的公平值時。該等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取得額外資料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元宇鼎誠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6,207,000元，並已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購買價分配的結果將直接影響未來財務報表，原因為所分配至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將於其後財政期間實現。因此，購買價分配構成估計不確定性的一項主要來源，並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持續影響。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專有AI模型
- 提供AI數據服務，包括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及AI數據轉化服務
- 其他服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以整體角度監察目標集團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進行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ii.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前)合共約為人民幣45,6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658,000元來自最大客戶。

## iv. 收入分析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專有AI模型	4,906
AI數據服務	45,588
其他	358
	<hr/>
來自客戶的收入	50,852
	<hr/>
減：銷售相關稅項	(34)
	<hr/>
	50,818
	<hr/>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	40,227
隨時間	10,625
	<hr/>
	50,852
	<hr/> <hr/>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所有交易價格，預期均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6. 其他收入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其他	15
	<hr/> <hr/>

## 7. 財務成本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39

## 8. 期內虧損

## a.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b)所述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1
界定供款福利	157
減：計入研發開支	(588)
	<u>690</u>
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690
	<u>5,702</u>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研發成本(上文所述員工成本除外)	5,702
核數師酬金	-
設備折舊	2
無形資產攤銷	10,202
短期租賃付款	38

## b. 董事酬金

	由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梅唯一	-	-	-	-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彼等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31
	<u>49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人數 2025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於退休日期享有相等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目標集團須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除已作出的年度供款外，並無任何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

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為人民幣157,000元。

## 9. 所得稅抵免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於相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的25%。根據中國稅法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資格，須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目標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研發成本符合資格，可就稅務目的作100%額外扣減。

所得稅抵免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中國	(26)
遞延稅項	<u>(2,100)</u>
所得稅抵免	<u>(2,126)</u>

於相關期間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17)
按25%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稅項	(1,304)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的影響	(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5
稅收優惠的影響	(1,73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26
其他	(36)
所得稅抵免	(2,126)

####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

#### 12. 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7
添置	23
於2025年12月31日	30
<b>累計折舊</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撥備	2
於2025年12月31日	2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28

## 13.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153,021
	153,0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021
<b>累計攤銷</b>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10,202
	10,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2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819

無形資產乃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客戶關係(附註20)。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客戶關係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

目標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客戶關係金額。釐定客戶關係於各收購日期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估值技術	貼現率	無形資產的預計年期
客戶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	14.65%	5年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2.6%。五年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及用以推算五年期間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0.4%及2%。根據有關評估，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6,879
減：虧損撥備	b	(10,055)
		6,824
		6,824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其中一名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0,055,000元。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名前股東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因交易對手正處於註銷或清盤程序中，故該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而有關結餘被視為不大可能收回，因此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並已於報告期末悉數計提減值虧損；(ii)約人民幣2,083,000元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墊款，該結餘為免息及須根據償付安排所載的償還條款償還，並由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提供擔保；(iii)約人民幣4,673,000元為向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前股東提供的墊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按個別基準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已確認價值虧損	10,055
於期末	<u>10,05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2。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23
應付增值稅	143
應計費用	10
	<u>1,876</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與AI數據服務有關的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相關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履行，而相應收入亦將於一年內確認。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I數據服務		<u>12,561</u>

附註：合約負債指客戶就AI數據服務項下的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預付的款項，有關服務按訂閱模式提供。訂閱費於合約期內預先支付。收入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相關期間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16,934
因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45,802)
因期內收取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u>41,429</u>
於期末	<u>12,561</u>

## 18.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38,255)	1,395	(36,86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9)	<u>2,550</u>	<u>(450)</u>	<u>2,1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5,705)</u>	<u>945</u>	<u>(34,760)</u>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已確認所有與收入確認時間差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8,880,000元。

## 19. 股本

目標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	10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0
	<hr/> <hr/>

###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目標集團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作出。法定儲備經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目標集團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實際繳付資本中超出股東所認繳註冊資本部分的股東應佔差額。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2日（「收購日期」），股權轉讓已依法完成，據此，北京寰宇成為元宇鼎誠的登記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代價人民幣425,000元已妥為支付予出售股東。

根據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兼最終股東已承諾與元宇鼎誠的一名董事兼股東一致行動。憑藉該安排，目標集團得以實際控制元宇鼎誠3個董事會席位中的2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擁有主導元宇鼎誠相關活動的權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自收購日期起取得對元宇鼎誠的實際控制權。因此，元宇鼎誠自該日起作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該收購事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業務合併入賬。

元宇鼎誠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北京提供AI技術以支持臨床智能及區塊鏈數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向全球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發及銷售專有AI模型。

元宇鼎誠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設備	7
無形資產	153,021
貿易應收款項	1,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
貿易應付款項	(18,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6)
合約負債	(16,934)
借款	(4,000)
應付所得稅	(120)
遞延稅項負債	(36,86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6,207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06,207
減：非控股權益	(99,850)
	<hr/>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6,357
議價收購收益	(5,932)
	<hr/>
總代價	425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8
	<hr/> <hr/>

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已收購元宇鼎誠約33.77%的註冊資本，包括元宇鼎誠已繳股本人民幣425,000元及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對元宇鼎誠承擔的相應出資責任。該未繳股本構成股東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並不代表元宇鼎誠於收購日期的負債。因此，該未繳註冊資本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所轉讓代價僅包括支付予出售股東的現金代價人民幣425,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約人民幣106,207,000元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詳情於附註13披露。該估值主要根據收入法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經元宇鼎誠管理層重新評估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因此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5,932,000元。

目標集團董事已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及計量，並確認議價收購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妥為確認。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已繳股本所佔比例計量。

自收購日期起，元宇鼎誠於相關期間為目標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帶來約人民幣1,355,000元虧損，並產生約人民幣50,818,000元收入。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目標集團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59,000元及約人民幣5,369,000元。

於收購日期後，目標集團已向元宇鼎誠若干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此外，元宇鼎誠股東已通過增資決議案，據此，目標公司將於2030年前以現金向元宇鼎誠額外出資人民幣4,661,000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

於2025年12月16日完成向非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批准增資及完成新增註冊資本登記後，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709,000元，而目標集團未繳股本為人民幣4,377,000元。

元宇鼎誠仍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目標集團賬目。因此，於視作收購額外股權後，導致約人民幣34,046,000元自非控股權益轉撥至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 21. 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元宇鼎誠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	(8,467)
期末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u>56,803</u>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收購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818
期內虧損	<u>(9,007)</u>
非流動資產	142,847
流動資產	6,385
流動負債	(14,522)
非流動負債	(34,760)
淨資產	<u>99,95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39)</u>

## 22.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4
	<hr/>
	12,668
	<hr/> <hr/>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3
	<hr/> <hr/>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銀行結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由於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按個別基準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按個別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除附註14(a)所披露的結餘外，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經對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及結算歷史作出全面評估後，目標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的減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及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經考慮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目標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的減值。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故自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最終會於逾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形成或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目標公司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	金額予以撇銷	金額予以撇銷

以下表格詳列目標集團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55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24
銀行結餘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44

下表列示已就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已計提減值虧損	10,055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55
	<hr/> <hr/>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依賴借款及營運資金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目標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及維持其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 求償還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733	—	1,733	1,733
	<hr/>	<hr/>	<hr/>	<hr/>	<hr/>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股份、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非現金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	4,000	4,500
利息開支	-	39	39
已支付利息	-	(39)	(39)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1,100	-	1,100
償還借款	-	(4,000)	(4,000)
	<u>1,600</u>	<u>-</u>	<u>1,6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00</u>	<u>-</u>	<u>1,600</u>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非控股股東已將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00,000元資本化，作為其對元宇鼎誠的出資。

##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與股東的交易－ AI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	<u>882</u>

附註：

- (i) 上述向關聯方提供或由關聯方提供的交易，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並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由2025年3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
退休後福利	<u>35</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8)。

**26.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77,000元。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下文列示的是目標集團自2025年3月6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分析是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

### 業務概況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6日註冊成立，而北京寰宇於2025年6月24日註冊成立。北京寰宇於2025年9月2日通過收購當時現有股東之權益而成為元宇鼎誠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元宇鼎誠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元宇鼎誠的所得之收入來自銷售人工智能專有模型、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包括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和人工智能數據轉換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 財務回顧

下文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自2025年3月6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作出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財務表現

##### 收入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82百萬元。收入來自元宇鼎誠的數字資產銷售、提供人工智能數據服務(包括醫生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和人工智能數據轉換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貢獻。

#####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成本為約人民幣33.9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為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毛利率為約33.26%。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之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0.3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

**虧損**

報告期內，目標集團因收購元宇鼎誠權益錄得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

儘管有上述議價收購收益，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前虧損主要歸因於(i)研究與開發費用；(ii)無形資產攤銷；(iii)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損失；及(iv)抵銷報告期間收購元宇鼎誠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稅後虧損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主要依賴其股東的資本注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

**(d)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零。

**(e)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f)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面對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g) 資金與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5年9月2日收購元宇鼎誠合共33.77%股權，並其後透過向其現有股東進一步收購及向元宇鼎誠注資而將持股比例增至67.01%外，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元宇鼎誠的未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77,000元。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i)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14名僱員。目標集團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為彼等提供培訓以提升表現。

目標集團根據僱員的經驗、資質、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其僱員及支付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

**(k) 未來計劃及前景**

收購後，目標集團的戰略聚焦於鞏固主業，目標集團將發揮其技術優勢及借助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優勢，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藍圖，佈局多元化、可持續的收入結構，以拓寬收入來源、分散風險，驅動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發展規劃，請參考載於董事會函件的「IV.完成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一節。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擴大後集團(定義見通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擴大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以下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及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而後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已就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該等調整(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依據可予支持)之敘述說明已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擴大後集團原應有之資產及負債。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或本集團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年報，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香港寰宇醫誠 智慧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擴大後 集團於 2025年 12月31日 備考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4	28				2,062
使用權資產	6,424	-				6,424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	15,393	-	(1,994)	(1,185)		12,214
無形資產	9,262	142,819		1,895		153,976
商譽	-	-		59,295		59,295
按金	1,259	-				1,25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4,372</b>	<b>142,847</b>				<b>235,23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9,425	-				29,425
合約資產	21,229	-				8,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3	6,824			(12,561)	12,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18	5,844		2,809		107,97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6,115</b>	<b>12,668</b>				<b>159,03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148	-				13,148
合約負債	12,113	12,561			(12,561)	12,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8	1,876		42,240	2,311	51,805
租賃負債	4,329	-				4,329
借款	47,618	-				47,618
應付所得稅	-	94				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82,586</b>	<b>14,531</b>				<b>129,10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73,529</b>	<b>(1,863)</b>				<b>29,9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7,901</b>	<b>140,984</b>				<b>265,15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4,760		(13,053)		21,707
租賃負債	2,522	-				2,5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522</b>	<b>34,760</b>				<b>24,229</b>
<b>淨資產</b>	<b>105,379</b>	<b>106,224</b>				<b>240,925</b>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報中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3)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目標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元宇鼎誠於收購完成時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185,000元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於元宇鼎誠的0.68%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元宇鼎誠股權先前已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其分別於收購完成時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185,000元與賬面值約人民幣3,179,000元的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後，先前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該先前持有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構成總代價的一部分。

- (4) (i) 收購事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將以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約139,773,000港元(按202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相當於人民幣123,000,000元)的總代價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本公司向賣方A(定義見通函)發行4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240,000元)的承兌票據；及
  - (b) 約91,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760,000元)的現金，擬以按配售價每股1.50港元配售最多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ii) 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按公平值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各項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事項之成本將按目標集團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配至該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8
無形資產	142,819	1,895	144,7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24	-	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4	-	5,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6)	-	(1,876)
合約負債	(12,561)	-	(12,561)
應付所得稅	(94)	-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60)	13,053	(21,707)
	<u>106,224</u>	<u>14,948</u>	<u>121,172</u>

(iii) 商譽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123,000
加：本集團先前所持有元宇鼎誠股權的公平值：	1,185
加：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56,282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121,17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59,295</u></u>

附註：

(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已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對擴大後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作為評估的主要參數。本公司董事認為，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減值評估方法，來評估擴大後集團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

- (iv)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9,000元）乃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800,000元）（假設悉數配售）減去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償付約2,5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1,000元）（附註(5)）及代價償付約91,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760,000元）（附註(4)）計算得出。
- (5)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542,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231,000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償付，而人民幣約2,311,000元則於其後償付。
- (6) 該等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往來結餘於收購完成時的對銷。
-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擴大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造成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擴大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第IV-5至IV-7頁，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5至IV-7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而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經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或就其重新出具報告或發表意見，且在本次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並無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能否提供一個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證據，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5月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其對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100%股權的價值的意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貴客戶」)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6年3月18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隨附的報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報告日期」)。是次估值的目的是在為 貴公司的內部參考而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評估基準日進行的公平交易中用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北京寰宇醫誠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寰宇」)100%股權。

北京寰宇為一間於2025年6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北京寰宇間接持有元宇鼎誠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元宇鼎誠」)67.01%的股權。除於元宇鼎誠的股權外，目標公司及北京寰宇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投資。

元宇鼎誠為一間於2021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元宇鼎誠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AI」)臨床智能技術及區塊鏈數字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向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發及銷售專有AI模型。

元宇鼎誠的主要業務包括：專病AI模型開發與部署、AI醫學內容生產以及為醫藥研發、藥物PMS及醫師專業培訓提供智能化的解決方案。

是次估值的標的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寰宇及元宇鼎誠的100%股權(「標的」)。

### 元宇鼎誠的財務表現

元宇鼎誠截至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報告期間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88	105,209	176,693
毛利	2,384	34,961	74,143
淨利潤	(245)	(12,847)	(7,248)

元宇鼎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88,000元、人民幣105,209,000元及人民幣176,693,000元。作為一家發展階段的企業，元宇鼎誠通常表現出高收入增長但錄得淨虧損，這與其對研發及商業化的巨額投資一致。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向 貴公司銷售AI專有模型及AI數據服務。

## 目標公司、北京寰宇及元宇鼎誠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目標公司 人民幣	北京寰宇 人民幣	元宇鼎誠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9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709,000 <sup>1</sup>	–
遞延稅項資產	–	–	945,356
<b>小計</b>	<b>–</b>	<b>3,709,000</b>	<b>973,31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9,022	4,673,000	2,151,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10,072	4,233,547
<b>小計</b>	<b>9,999,022</b>	<b>6,283,072</b>	<b>6,385,40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0)	(10,000,000)	(1,867,264)
合約負債	–	–	(12,561,343)
應付所得稅	–	–	(93,506)
<b>小計</b>	<b>(9,200)</b>	<b>(10,000,000)</b>	<b>(14,522,11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9,989,822</b>	<b>(3,716,928)</b>	<b>(8,136,712)</b>
<b>資產(負債)淨值</b>	<b>9,989,822</b>	<b>(7,928)</b>	<b>(7,163,397)</b>
公司間抵銷調整	(10,000,000)	10,000,00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調整	–	(3,709,000)	–
<b>經調整資產(負債)淨值</b>	<b>(10,178)</b>	<b>6,283,072</b>	<b>(7,163,397)</b>

附註1：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元宇鼎誠的投資。

## 資料來源

在對標的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目標公司的背景；
- 目標公司及北京寰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資料；
- 元宇鼎誠自2023年至2025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調查，從而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合法，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而得出估值結論。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並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或運營商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是次估值至關重要的事項均於本估值報告(「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的性質及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導向投資回報；
- 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對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
- 對目標公司的策略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的分析；及
- 對標的槓桿水平的評估。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為吾等就標的估值發表意見提供充分證據。

##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的評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 考慮近期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對象的狀況及效用。存在既定二級市場的資產可透過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捷及需要少量或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用的輸入數據，該方法在應用中亦引入客觀性。然而，必須留意該等輸入數據中隱含的假設，因為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亦很難找到完全可比資產。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 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置或複製被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考慮已發生的折舊或陳舊因素(無論是源於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示。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並未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 是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的原則是，知情買方為項目支付的費用不會超過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相似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大量經驗及理論依據。然而，此方法依賴長期的大量假設，且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方法亦僅呈現單一情景。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吾等已考慮估值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準，以及向吾等提供以進行分析的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吾等亦已考慮每種方法相對於標的的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勢及劣勢。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對標的進行估值，因為其未能直接納入標的所貢獻的經濟利益資訊。收益法並不適用，因為該方法需要目標公司的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吾等未能獲得具有大量客觀支持數據的此類資料。市場法依賴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的市場數據，有關數據反映投資者目前願意為類似股權支付的價格。鑒於在行業相關性及地理範圍方面，有足夠多的上市公司可與目標公司比較，吾等在是次估值中採用了市場法。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的指引公眾公司並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則參考近期非關聯方之間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在此估值工作中，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质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故未採用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適當的倍數。

於是次估值，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P/E 倍數**」)，計算方式為股價除以每股盈利，是最常用的倍數，因為投資者想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盈利對評估公司股票價值很重要。此倍數的局限性在於不能用於評估虧損公司，且無法克服因不同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造成的扭曲。
- 市賬率(「**P/B 倍數**」)，計算方式為股價與每股賬面值的比例，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行業的公司。然而，由於賬面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有的能力和優勢並未在P/B倍數中體現。
- 市銷率(「**P/S 倍數**」)，計算方式為股價除以每股銷售額，常用於評估早期或虧損公司。此倍數的缺點是忽略成本結構，從而忽略公司的盈利能力。
-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EV/EBITDA 倍數**」)，計算方式為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允許直接比較公司，不論其資本結構差異。與P/E倍數相比，EV/EBITDA倍數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然而，由於EV/EBITDA倍數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費用衡量公司為維持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該倍數並未考慮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
- 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類似，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倍數(「**EV/EBIT 倍數**」)被認為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不同，此倍數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此更常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因為折舊費用佔經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
- 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一樣，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Sales 倍數**」)被認為受會計處理差異的影響較小。與市銷率類似，其通常用於評估早期或虧損公司。然而，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的優點在於其考慮公司的債務負擔。

以下基準倍數未被採用，原因如下：

- 基於價格的倍數(包括P/E倍數、P/B倍數及P/S倍數)未被採用，因為當公司具有不同資本結構時，該等倍數更可能被扭曲。
- 考慮到目標公司為一家發展階段公司且錄得負淨利潤，基於盈利的倍數(包括EV/EBIT及EV/EBITDA)在是次估值中並不適用。

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週期及盈利能力，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增長及研發的發展階段公司，目前錄得負盈利。早期階段的公司通常具有較高且波動較大的營運開支，而收入相對較為穩定，反映出客戶需求及銷售執行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EV/Sales倍數乃最合適的倍數，並在是次估值中採用。

### 主要假設

吾等已評估對是次估值具有顯著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便為達致吾等的評估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在確定標的的市場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在維持被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性所需的任何時期內，將繼續實施審慎且有效的管理政策；
- 吾等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得到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經營許可證及公司註冊文件副本。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且合法；
- 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如管理賬目、合約協議及生產能力)準確無誤。吾等在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被估值資產不存在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已識別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選取標準包括：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可在Capital IQ數據庫中搜尋；
- 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從事醫療科技行業；
-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涉及人工智能或醫療資訊系統；
- 可資比較公司有超過50%的收入來自與目標公司相同之行業(即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的醫療產品及／或醫療資訊系統)；及
- 可取得充足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Sales倍數。

根據Capital IQ數據，已在盡力基礎上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SEHK:2158	醫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文萊、新加坡及國際市場提供基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醫療解決方案。其服務對象包括醫院、研究機構、保險公司、醫生、患者、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以及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SEHK:2361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中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荷蘭、英國、香港、新加坡及國際市場為醫藥產品生產商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需求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其從事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出版物及活動以及軟體即服務產品的研發及提供；軟體即服務產品業務線下智慧醫療雲的研發及運營；藥品營銷推廣服務管理；軟體即服務產品的運營；提供互聯網信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視頻製作及發行；以及涉外市場調研業務。其服務多個領域，如製藥行業、零售藥店、體檢及醫院。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SEHK:2506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醫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全科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及慢性病管理，該系統提供篩查、風險分類及分級、隨訪、個性化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干預。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SZSE:300253	衛寧健康 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境內醫療機構及衛生機構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該公司提供WiNEX(一個數字化健康平台)、互聯網及醫療保健、智慧醫院、智慧區域醫療以及WinCloud解決方案。其解決方案應用於智慧醫院、區域衛生、基層衛生、醫療保險、健康服務等領域。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SZSE:300451	創業慧康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健康信息化行業。該公司提供智慧醫院服務，包括門診掛號及預約中心、醫技預約中心、住院及門診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雲平台。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SZSE:300550	浙江和仁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醫院及政府機構提供醫療解決方案。其提供醫院臨床信息化、醫院臨床數據場景、城市智慧醫療雲平台、醫共體平台等解決方案。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SHSE:68824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信息軟件的研發。該公司提供綜合電子病歷、專科電子病歷、醫院數據中心、智慧醫療產品系統、互聯網醫療產品系統、醫院評審解決方案、縣域醫共體解決方案、醫學研究解決方案、雲HIS平台及智慧養老解決方案。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的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估值日期 的企業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 十二個月 期間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 十二個月 期間的稅後 淨營業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5,130.14	3,078.81	743.64	(88.94)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1,748.51	1,086.41	392.12	93.72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6.44	7,942.36	803.33	(77.03)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9.69	20,104.94	2,164.73	(308.12)
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3.91	7,142.42	1,115.71	(348.5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8.31	3,133.92	405.15	51.3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78	3,189.39	407.67	(252.78)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在同一地理區域運營，因此未就地理位置作出調整。此外，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規模通常有所不同。較大公司的預期回報一般較低，而轉化為較高價值；相反，小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般被視為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基於此，基準倍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

吾等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所著的廣受採用的教科書《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的基準倍數調整公式：

EV/Sales倍數的調整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Sales倍數} = 1 / ((1/M) + \theta \times (E/EV) \times (S/NOPAT))$$

其中：

M = 未經調整的EV/Sales倍數

$\theta$  = 針對規模、國家及其他特定風險差異而需作出的調整

E = 市值

EV = 企業價值

S = 銷售額／收入

NOPAT = 稅後淨營業利潤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在於，基準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在此估值中，基準EV/Sales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theta$ 用作必要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之間的性質差異。參考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4，根據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以體現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是全球獨立財務與風險諮詢公司Kroll的數據分析平台，專門提供市場數據及資本成本估算。

吾等獲悉目標公司的收入高度集中，絕大部分來自 貴公司。此高度客戶集中度構成重大業務風險，因為其限制收入多元化，增加面對特定客戶波動或終止合作的脆弱性。參考Z. Christopher Mercer發表的《制定資本化率的經調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先前「累積」方法的延伸》(「The Adjus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for Developing Capitalization Rates: An Extension of Previous ‘Build-Up’ Methodologies Based Up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可能會應用高達5%的溢價以反映與客戶多元化不足相關的特定風險升高。根據此框架，分析中已計入5%的溢價，以反映源於目標公司依賴單一收入來源的風險。

市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E/EV)被採納為加權係數。如上所述，此公式背後的邏輯是，價格倍數為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對象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驅動。由於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theta$ 」僅適用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權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權益的市場價值)，而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僅在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調整資本化率的權益部分。比率E/EV用於對參數 $\theta$ 應用適當的權重，以便僅在其權益部分的範圍內調整資本化率。換言之，比率E/E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

銷售額與NOPAT的比率被用作調整EV/Sales倍數的權重係數。通常認為，NOPAT為企業價值收益的基礎衡量標準(Hitchner, R., 2017)，其為一項財務指標，顯示公司透過核心業務(扣除稅項後)的表現，且不包括現有債務的稅務節省以及一次性損失或費用。

經過上述EV/Sales倍數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ales倍數如下：

股票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EV/Sales 倍數	特定風險 溢價所需 調整( $\theta$ )	經調整EV/ Sales倍數
SEHK:2158	746.44	4.14	11.54%	0.71
SEHK:2361	254.41	2.77	9.36%	1.01
SEHK:2506	1,182.40	9.89	11.54%	1.23
SZSE:300253	2,943.42	9.29	11.42%	1.25
SZSE:300451	1,132.56	6.40	11.54%	1.09
SZSE:300550	511.91	7.74	10.69%	0.93
SHSE:688246	446.22	7.82	10.69%	1.34
中位數				<b>1.09</b>

**缺乏流通性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如果所有者選擇出售，將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通常不具備即時流通性。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此權益的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在於，在比較公眾股份與私人股份時，公眾股份持有人能夠即時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距離流動性事件的時間愈近，缺乏流通性折讓的程度愈低。

吾等已採用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並使用以下參數來估算缺乏流通性折讓：

參數	輸入值	來源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期權		
現貨價格	人民幣1.00元		假設
行權價格	人民幣1.00元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26%	Capital IQ	基於1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
到期期限	1年		假設
波動率	54.20%	Capital IQ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1年波動率
<b>隱含缺乏流通性折讓</b>	<b>20.61%</b>		<b>經計算得出</b>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企業控制權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過非控制權權益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控制權所帶來的權力。控制權股東擁有少數股東不具備的權利，而該權利的差異(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權利的行使方式及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導致控制權股權與少數股權的每股價值存在差異。

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2025年第四季度)(Quarterly 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25))。於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21.00%的中位數控制權溢價。

**估值結果計算**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標的的市場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從Capital IQ獲取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再加上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進行估算。

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值
元宇鼎誠於財政期間的銷售額 <sup>1</sup>	人民幣	176,693,000
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EV/Sales倍數中位數		1.09
元宇鼎誠的企業價值	人民幣	192,931,220
加：現金 <sup>1</sup>	人民幣	4,233,547
元宇鼎誠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197,164,767
元宇鼎誠67.01%股權價值	人民幣	132,120,111
加：北京寰宇經調整資產淨值 <sup>2</sup>	人民幣	(10,178)
加：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6,283,072
於估值日期未計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 前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138,393,005
加：控制權溢價(21.0%)	人民幣	29,062,531
於估值日期未計缺乏流通性折讓前目標公司 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167,455,536
減：缺乏流通性折讓(20.61%)	人民幣	(34,506,727)
於估值日期計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 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	132,948,809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約整)	人民幣	132,950,000

附註：

1. 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於經審核數字。
2. 經公司間結餘調整。
3. 經公司間結餘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調整。

## 估值意見

價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性，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性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但其本質上受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影響，其中許多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的控制範圍。

吾等無意就超出估值師常規範疇的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或技能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假設目標公司在合理及必要的任何時期內持續進行審慎管理，以維持被估值資產的性質及完整性。

本報告的刊發受隨附吾等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據吾等所知及所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未違反吾等專業會員資格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的費用不取決於吾等的價值結論。

### 價值意見

基於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合理評定為人民幣132,950,000元。

此 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8號  
商業廣場12樓1218室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6年5月8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的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亦無需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作為 貴客戶／目標公司在達致其價值結論時分析的一部分，基於上述原因，標的衍生價值的最終責任完全由客戶承擔。
2. 吾等已在服務委聘程序中說明，董事有責任確保保存妥善的賬簿，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而公允，並已按照相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公共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取自吾等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且已在未經核實的情況下接納該等資料。
4. 貴客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適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因是次估值工作或本文所述項目而被要求出庭作證或出席任何政府機構的聆訊。如需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應的費用及時間成本將由貴方補償。此類額外工作可能在不事先通知貴方的情況下產生。
6. 吾等無意對於超出估值師能力範圍、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本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受仲量聯行與 貴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費用和所有開支的悉數結清所規限。
8. 吾等的結論假設在維持標的的性質及完整性所需的任何時期內，將繼續實施審慎及有效的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查的標的事項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的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無法保證 貴客戶／目標公司預測結果的可實現性；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重大；預測結果的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為內部使用目的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以任何方式被整體或部分引用、提述或引述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亦不得被整體或部分分發或複製給任何第三方。即使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除吾等的客戶外，吾等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報告乃 貴客戶機密，當中計算的價值僅對仲量聯行與 貴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述目的及估值日期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工作僅供其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2. 倘標的相關利益方已向吾等作出明確及具體陳述，吾等有權信賴該陳述，而無需進一步調查該陳述的真實性。
13. 貴客戶／目標公司同意賠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與是次委聘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訴訟、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的損害。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提供的服務(不論訴訟形式，無論是合同、侵權或其他)相關的最高賠償責任，應限於為引起責任的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支付給吾等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吾等均不對後果性、特殊、附帶或懲罰性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可能性。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審計師，吾等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的存在不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就資產價值的影響獲取專業評估。吾等並未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工作部分基於 貴客戶／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在計算價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相關，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存在差異，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差異可能重大。因此，若上述任何資料需要調整，則所得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16. 本報告及其中達致的價值結論僅供吾等的客戶用於本文所述的唯一及特定目的。此外，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並非擬作，亦不應被任何讀者詮釋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價值結論代表基於 貴客戶／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他來源的考慮。涉及標的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格達成，具體取決於交易的情況以及當時買賣雙方的知識及動機。交易金額未必需要接近本報告估計的結果。
  
17. 貴客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此估值或計算工作中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中止工作，並可就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或吾等保留或投入的人力資源收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施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L)	107,269,000 <sup>(3)</sup>	38.3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651,000 (L)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4,668,000 (L) <sup>(2)</sup>		
楊為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15,000 (L)	107,269,000 <sup>(4)</sup>	38.31%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1,854,000 (L) <sup>(2)</sup>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L)	107,269,000 <sup>(5)</sup>	38.3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38,000 (L)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3,431,000 (L) <sup>(2)</sup>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一致行動安排的其他各方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施焯先生被視為於107,2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651,000股股份由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5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以及64,668,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示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4. 楊為民先生被視為於107,2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15,000股股份由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1,854,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示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5. 王亮先生被視為於107,2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038,000股股份由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以及93,431,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示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由本公司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霽澤投資」) <sup>(2)(3)</sup>	實益權益	40,651,000 (L)	103,519,000 (L)	36.97%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2,868,000 (L)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舜嘉投資」) <sup>(2)(4)</sup>	實益權益	25,415,000 (L)	103,519,000 (L)	36.97%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104,000 (L)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泰之豐投資」) <sup>(2)(5)</sup>	實益權益	12,038,000 (L)	103,519,000 (L)	36.97%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1,481,000 (L)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禾匯萬怡投資」) <sup>(2)(6)</sup>	實益權益	25,415,000 (L)	103,519,000 (L)	36.97%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104,000 (L)		
張藝濤女士 <sup>(2)(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15,000 (L)	107,269,000 (L)	38.31%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1,854,000 (L)		
Deep Blue Fund SPC- Apollo SP <sup>(7)</sup>	實益權益	40,480,000 (L)		14.4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7)</sup>	投資經理	40,480,000 (L)		14.46%
香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80,000 (L)		14.4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8)</sup>	受託人	15,819,933 (L)		5.65%
TCT (BVI) Limited <sup>(8)</sup>	其他	15,819,933 (L)		5.65%
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 <sup>(8)</sup>	另一位人士的代名人 (被動信託人除外)	15,819,933 (L)		5.6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第167至168頁「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為Deep Blu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Deep Blu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Deep Blue Fund SPC-Apollo SP的投資經理。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透過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代名人」)持有15,819,933股股份。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 (a)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擴大後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b)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擬任董事並無於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該合約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8. 重大合約

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通過的減資決議，該決議已獲其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孫健先生、段麗麗女士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批准，總對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b) 本公司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 (d) 北京寰宇與天津滙信致誠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滙智致誠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青岩嘉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總額為人民幣3,425,000元的元宇鼎誠股權（佔元宇鼎誠約33.77%股權）轉讓予北京寰宇；
- (e) 北京寰宇與蔡劍春及曹書娜各自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總額為人民幣1,834,000元的元宇鼎誠股權（佔元宇鼎誠約18.08%股權）轉讓予北京寰宇；
- (f) 元宇鼎誠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股東決議，內容有關北京寰宇擬向元宇鼎誠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661,000元；
- (g) 收購協議；
- (h) 配售協議；及

- (i) 補充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1. 並無於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8室。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明媚女士。

陳明媚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3.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鄧承英女士和陳明媚女士。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www.mediwelcome.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收購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補充配售協議；
- (d) 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有關擴大後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茲通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數字科技園B2棟3樓C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梅唯一先生、高沖先生及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寰宇醫誠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共10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以實施和/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進行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宜；並授權該董事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的經修訂配售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行動，以實施和/或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進行與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事宜；並授權該董事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如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王正先生及陳會林先生組成。